

证券代码：835940

证券简称：瑞济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（修订内容已楷体加粗）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7.5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4637.5 万股。</p> <p>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7.5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，共 4637.5 万股。</p> <p>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</p>

<p>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；</p> <p>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股东大会授权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</p>

	<p>总额的 10%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。</p>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：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.2%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并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；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，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。</p> <p>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（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1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时，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，超过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：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并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；未达董事会审议权限的，可以由总经理审批，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。</p> <p>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（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1,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时，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，超过</p>

<p>以下权限之一的，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，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.5%。</p> <p>就上述交易标的（金额）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，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。</p>	<p>以下权限之一的，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：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，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绝对值的0.5%。</p> <p>就上述交易标的（金额）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，总经理应当向董事长报告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1年，可以续聘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1年，可以续聘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方式进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原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